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2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章家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一
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所經營iRent隨租隨還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
0號租賃小客車，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19日1時49分許起至1月20
日23時35分止，兩造約定須給付租金、油資(使用里程費)、通行
費、停車費等，如有發生交通事故，應通知原告及警察機關處
理，如未依約處置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，並須賠償營業損
失(下稱系爭租約)。詎被告租車未繳款，是原告依系爭租約請
求被告給付下列費用：(一)租金新臺幣(下同)4600元；(二)油資642
元；(三)通行費40元；(四)停車費120元；(五)維修費6萬3012元(已依
定律遞減法計算折舊)；(六)營業損失9660元，合計7萬8074元，扣
除被告已繳交2300元，尚有7萬5774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
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情，

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書、通行費明細、停車費收據、後手承租人取車照、被告取車照、修車發票、估價單及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被告租車積欠款項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